

慈濟大學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

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

學系名稱：英美語文學系

一、審查資料項目

(一)項目：

- (1)修課紀錄 (B)：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 (2)課程學習成果(C)：成果作品
- (3)多元表現 (I)：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 (4)學習歷程自述 (O)：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 (5)其他(P)：學習檔案

(二)說明：

1. 多元表現(I):英語能力檢定證明不限。
2. 其他(P):學習檔案格式不限。

二、審查重點與準備指引

項目	審查重點	準備指引
語言能力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英文科、國文科在校成績，或提出參與英語文檢定之通過證明。	語言能力項目，除了在校成績外，可增列語言相關創作、語言檢定成績。
學習探索能力 (讀書計畫、學習檔案及成果作品、學業成績)	學習檔案及成果作品中能以文字清楚地呈現對語言學習或文化主題有廣泛認識與相當興趣。	1. 學習檔案請具體陳述(含個人特質、報考動機、多元活動表現事證、自我學習)。 2. 語言相關創作以及語言競賽成果(如：在校/全國英語文競賽、外交小尖兵、模擬聯合國，等等)。
問題解決能力 (讀書計畫、學習檔案)	學習檔案及讀書計畫中(包含近程、中程、遠程、畢業後)呈現高中學習歷程反思，能以文字呈現個人問題解決技巧之評估，啟發大學專業方向之總結。	學習檔案內容請包含學習歷程反思：高中時期遇到問題或挑戰時，如何解決。 讀書計畫請具體陳述： 1. 近程(高中就讀本系之準備與學習，課程或事件)，自我評量高中語言學習歷程有何優缺點，在未進入大學前如何改善。 2. 中程：說明大一~大三的規劃。 3. 遠程：說明大四~至畢業前的規劃。 4. 畢業後規劃的規劃。
溝通服務能力 (學習檔案)	能展現出自主，並能與他人互動協調或展現服務關懷熱忱。	請說明在高中時期校內、外服務經驗(團隊合作證明或資料、服務證明、社區關懷服務、曾任社團、班級幹部...等資料)。